

半开的花朵

□高明昌

在老家,看看去,除了田野,母亲的菜园以外,只有河岸边上的小径,土地是裸露的。这很好,你去走路了,你的双脚就与神圣的土地接触了。我一直这样想,人的双脚应该踏在土地之上,这样可以使得自己能够接上部分地气,使得自己更像人。除此之外,人的双眼也应该看看那些河岸边上的野草。这些野草有个特点,它们的根一半扎土里,一半扎水里。这样的草,不管是长相还是神态,都显得自由与豪放。我们都知道:任何的生命,包括杂草,一旦让人照顾了,就一定让人做主了。被人做主的野草,鲜活度就减弱了。

五月的阳光分寸感十足。它先在树上投下斑驳的光芒,光芒顺着芦苇的枝条,一寸寸地照到野草的身上,野草舒坦了。不消几日,野草就长出了深浅不一的绿色蓓蕾。上午的蓓蕾,会在某一时间段敞开银线样的缝隙。我弯腰,也蹲身,想看明白那些蓓蕾迎接夏日时光的过程。蓓蕾是多变的精灵。下午一到,蓓蕾的缝隙会在刹那间收束围拢,蓓蕾就在闭合中恢复原先的形状,有时候会在闭合的同时,滴出几许绵远的香味。这种近乎魔术的转换瞬间,应该是蓓蕾生命周期的具体表现,没有耐心和静心,你只能看到那些蓓蕾,看不到半开着的花朵。

我看到的半开的花是野菊花。野菊花的蓓蕾颤动了一下,花的顶端就像拉开的幕布,花朵突兀张开,张开到一半停住了,像是休息,像是蓄势,也像是探寻。但我已经看见了粉嫩的花瓣、蝉翼般的叶面,如水的清纯,它们给人一种不可触

碰的感觉;花朵连接枝干的地方停留着几许水珠,水珠是白亮的;人眼凑近了,花瓣中跑出来的香味,就能钻进耳鼻,让人眼目清凉,心底欢畅。我暗喜自己看到了半开的花朵,像是明白了生命绽放的某种意义。但半开的花朵是全开的预兆。花朵是要完成自己使命的,花朵全开的别样状态,定然会有其他人喜欢而且会颂扬。

蜜蜂是第一个过来的游客。急速而来的蜜蜂,像是悬在半空的飞机,不断地振动着翅膀,那嗡嗡的声音里透着喜获丰收的欢腾。它们的嘴尖反复地停留在花瓣上面,偶尔飞翔,也是往另一处采蜜。采蜜的忙碌,既是生活的辛苦,更是生活的幸福。各有各的做法,各有各的想法。我以为紧闭的蓓蕾孕育着未来,半开的模样充满着希望。花瓣的现身,可能是招摇;香味的浓淡不一,也许是垂涎。但只要过程经历了,看花朵就是看自己,都会生长不少新的启迪。现在花朵全开了。全开了就是一朵一览无余的花。这与其他地方的花,基本无区别。

中午时分,二妹打来电话喊吃饭,问我为啥不回家?我说在看花。大妹又说,场地上的花盆里不是有花吗?我说,在河边看花,不一样的。二妹问,全是花,有啥不一样?我说我要看半开的花。二妹说,场地上的花也有半开的。我没有回答,但我深信:河岸边上自然半开的花,一定藏着更多的将达未达时的美好期许。看多了,它或许能在你的内心世界里,培植出一切都顺遂的念想与赞许。

走,我们一起植树去

□石路

走,我们一起植树去,在大地苏醒的晨曦里。风,轻轻吹过梦的边际,唤醒我心中那绿色的期冀。我们像追逐星辰的孩子,迫不及待地带着铲子、水桶和树苗,用垦拓者的脚步去叩响土地的门扉。

来到那片远离城镇喧嚣的空间,阳光已经开始编织金缕。我们几个中老年人,挖开一方希望的土坑,像在时光的笺纸上落下人生的第一笔。已不记得这是多少次植树了。从上世纪七十年代初,戴上红领巾开始,每年在这个明媚春光里,我们就随着学校、农场去一个个地方植树。想着这已经过去好几十年了,这片滩涂也满地披上绿装,心头自是感慨。

虽到了退休年纪,但我对绿色的向往依旧如青春当年。走进这块相约的空地,哥几个

上前小心翼翼地将树苗放入坑中,扶正它年少的躯干,仿佛再一次握住了心中对未来的憧憬。泥土一锹锹地落下,这是给新生的梦想盖上温暖的衣裳;再浇下清澈的水,那潺潺的水声似生命的进行曲,直抵树木的根须——它的核心。我们种下的不只是一棵树,也是春天永恒的记忆。

走,我们一起植树去,践行对蓝天许下的绿色盟语——让广阔的防风林在岁月中茂密,让零星的杂地地披上葱郁的新装。任凭这些树苗所经受的暴雨肆虐与狂风吹猎,待到春花又烂漫,它们注定会再次挺立成岛上最美的风景。那时候,我们一路回望,啊,这已不仅仅是一个绿色的梦想,更是子孙后代眼中的光芒。

芦叶飘香处,粽里裹深情

□施炳刚

小时候,端午的脚步总是伴着母亲包粽子的身影慢慢走近。崇明人包粽子,俗称裹粽子。那时节,时令开春后,河边便冒出许多长长嫩嫩的芦苇,而采摘芦叶的任务,自然而然落在了我的肩上。大人们忙着生产队里的农活,无暇顾及这些“小事”,我就趁着放学回家的间隙,或是礼拜天,一头扎向河边。为寻那又大又宽的芦叶,我常常要跑很远的路——离河边近的早被人摘光,我便带着自制的长竹竿,竹竿头用粗铁丝弯成钩子,把河心够不着的芦苇一点点钩到岸边。

采摘回家的芦叶,我会按长短宽窄仔细分类,30到50张叠成一捆,对折扎好,穿在晾衣竹竿上,高高挂在屋檐下晾干。待到快端午时,母亲便将芦叶放入锅中煮透,再浸在冷水里。每次煮芦叶时,那浓郁的清香便随着蒸汽飘散开来,引得人直咽口水,仿佛连空气都裹着甜甜的期待。

裹粽子时,我总爱守在母亲身旁打下手。三片芦叶叠放整齐,按母亲的要求剪平根部递过去。包粽子看似简单,实则是门精巧的手艺。母亲的手灵巧得很,轻轻将芦叶一卷,变成个尖尖的圆锥,舀满糯米,再把长的一头往前一翻、往后一绕、往里一折,最后扎上带子,一个棱角分明的粽子就成型了。有时为了好看,她还会用单张芦叶缠绕成小船模样,往粽角上一扣,轻轻一拉叶梢,底部三角、头部尖翘的精致粽子便诞生了。

母亲总能变出各种花样区分不同馅料:超长尖尖的、三角扁扁的、胖胖圆圆的,或是特意留出芦叶梢,又或是用不同颜色的捆扎线。煮粽子也是个精细活儿,一大锅要烧很久,母亲夜里常起身添柴,生怕夹生——因为一旦夹生,往后再怎么煮,都没了那股软糯香甜。

那时的粽子大多是白粽,讲究些的会放赤豆、花生,再好点加颗红枣。最难忘的一次,母亲包了几个又大又长的粽子,每个都裹着连壳的咸鸭蛋。我带着它们去学校,引得

同学们纷纷投来羡慕的目光,那股子得意劲儿,至今想来还忍不住嘴角上扬。

如今,超市里一年四季都能买到五花八门的粽子,途经浙江嘉兴站的亲友也常捎来当地特产。可吃来吃去,总觉得少了点什么。我最念着的,还是母亲裹的白粽加整颗红枣的滋味;哪怕什么都不放,蘸着绵白糖,那清甜软糯也能瞬间勾起满满回忆。今年,家人特意请人裹了几十个红枣粽,每天早晨剥开粽叶的瞬间,仿佛又回到了儿时的端午,回到了母亲身旁。

只是现在,河边的芦叶越来越少见,许多都换成了箬竹叶。吃着现代的粽子,舌尖少了那抹熟悉的沁香。原来,我们吃的不只是粽子,更是藏在粽叶里的思念,是对过去岁月的眷恋,是传统文化在舌尖上的温柔印记。这份味道,永远镌刻在记忆深处,成为心底最柔软的牵挂,也提醒着我们:有些珍贵的传统与情感,值得永远珍藏、代代相传。

插秧往事

□俞富章

田里挑来的秧,一把一把地分送到插秧人的身后,便于插秧人取秧。待分好了秧,小孩子们学着大人的样子插起秧来;到了十六七岁,成了大姑娘大小伙子,都是插秧的能手了。

插秧算是农活中的技术活了,尽管技术含量并不高,却关系到水稻的成活率。水稻的成长有空间密度的要求,所以,插秧时,每一行之间既不能太密也不能太疏,要疏密有致;秧苗插到泥土里,既不能太深也不能太浅,要深浅有度;而栽下的每一棵秧苗,也不能太多或太少,要恰到好处。这些都要求插秧人既要把握节奏又要掌控手感。队长会时不时来检查插秧的质量,发现栽下去的秧在行距上有问题的,还会用一根事先准备好的竹竿来测量,如果测出不符合要求的,队长会令插秧人立即整改的。

一般的农田,都是长方形的,长度在五六十米不等。插秧时,从田的这一头开始,到田的那一头结束,一气呵成,不会插到一半,休息一会的。插秧时,躬身弯腰,面朝水田,左手把秧苗,右手插秧苗,从右插到左,一共有六行,边插边后退,一刻不停息,直至插到底。天气晴好时,满脸汗水滴,滴到稻田里,就像是雨点,汗滴禾下土,大概就是插秧中得来的。

通常是,一个生产队里二十来个青年男女,齐刷刷一字排开,同时下田、弯腰、举秧、插秧,只听“涮涮涮”的声音,田里迅速出现绿油油的禾苗……那是田野里一道最朝气蓬勃、最具魅力活力的风景!

插秧有时还会遇到险情。插秧时,右手用拇指食指和中指三个指头捏住一撮秧苗往泥土里插,泥土里也会有碎砖碎瓦什么的,一不留神,手指尖插到碎砖碎瓦,手指就戳破了,十指连心,疼痛之外还有流血。我就遭遇过这样的经历,泥土里隐藏着一片被拖拉机打碎的田螺壳,我的中指正好被田螺壳刺破了,鲜血直流……那一刻,就用一块纱布包扎一下,继续插秧,“轻伤不下火线”,从战争电影中学来的,每人都这样!

当年插秧,很单纯,只是为着多挣工分,也没有太多想法。直到在军校读书时,读到一首《插秧诗》,诗云:“手把青秧插满田,低头便见水中天。六根清净方为道,退步原来是向前”。读过这首诗后,才明白,原来十分辛劳的插秧农活,居然承载着浓浓禅意与深刻的人生哲理。只是不知道,在机械插秧普及的今天,没有经历过插秧的人读到这首《插秧诗》,能理解其中的画面和禅意么?